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员工的利益出发，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体监事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6月12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向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提名朱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在2024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

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和自身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财务状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阅了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状况稳定。财务报表的编制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

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特此报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